

大学生“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的根源及矫治

李京结

(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摘要】大学校园中，出现了“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精致利己主义者善于利用他们的高智商并利用体制力量达成个人目的，他们一旦进入社会或掌握权力必将实现个人私欲作为唯一目的。文章从社会、家庭、学校、个人层面对其根源进行了剖析和概括，并从多方面提出了规避和矫治“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的建议。

【关键词】大学生；精致利己主义；价值观

“精致利己主义”^[1]源于利己主义，是利己主义的一种更加隐晦的表现形式。理论前提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然人性论，其实质是以利用体制达到利己作为最终目的。追求个人利益是精致利己主义者行为选择的依据。在面对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时，一方面人具有自利性，会想要充分满足个人的利益，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实现个人利益的同时，也会关注社会影响，运用社会力量、体制因素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

一、大学生“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的根源

当代大学生“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的出现是多种因素共同发酵的产物。所以在探寻其根源时应当从社会、家庭、学校、个人多个方面予以考察研究。

(一) 社会方面

首先，从社会评价体系层面来讲，社会上的对于“成功”的界定大多在于物质层面例如：房子、车子、票子等。或者局限于家庭背景例如：“官二代”、“富二代”、“星二代”等。显而易见，这种与我们倡导的素质教育、人文教育是相背离的评价体系无形之中引导了大学生的价值取向。此外用人单位在对于“人才”的选拔方面也偏重量化。社会评价体系的单一使得学生采取“精致”的手段去获取机会，此外，一些不良社会风气也在荼毒着学生。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他们走上“精致利己”的道路。变得满口牺牲奉献，却毫不作为。

(二) 家庭方面

“家庭是最基本的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构成社会的细胞。一般来说，亲切和睦、温暖、充满爱心、奋发向上的家庭环境有利于青少年的健康人格教育，反之，则会给青少年的成长造成障碍。”^[2]家庭是温暖的港湾，但是部分家长与子女之间的代际差距阻碍了他们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家长们立于他们所处的时代，对大学生的期望有时候便成了无形的压力。家长事事包办溺爱，对其他方面尤其是道德素质的教育就会弱化，在这种家长的过高期望、难以有效沟通的家庭环境，逐利的成功标准，成长环境里成长，以至于有些大学生对于他人的关心与照顾习以为常，习惯于索取而非奉献，也很难体会什么是责任与奉献，什么是友谊与包容。变得自私自利，过分看重名利和注重享乐。

(三) 学校方面

蔡元培先生曾说：“大学为纯粹研究学问之机关，不可视为养成资格之所，亦不可视为贩卖知识之所。”^[3]大学生中“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的出现，与高校的管理体制和理论转化程度

不无关系。

首先，“高校行政化”^[4]现象导致的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矛盾会造成大学生的不正确的价值选择。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矛盾会造成大学生的不正确的价值选择。大学生们鉴于此也会为了自己的前途作出热衷“权术”而非“学术”的行为。所以在高校中，学生热衷“权术”而非“学术”成为了培养人才的掣肘。其次，高等教育资源分配有单位制和项目制两种制度机制。^[4]随着从计划走向市场，在单位制完成了对教育资源的初次分配和教育整体的首次划分格局的影响之下，项目制下的竞争只不过是延续了高等教育的等级地位。最后，学校教育中对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在培育“四有”新人方面、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道德教育的重视度很高，但是转化为学生的内在动力程度较低。

(四) 个人方面

个人在与社会、家庭、学校的交互运动中成长。但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社会、高校和家庭已经做出了不少的努力。“精致利己主义”现象仍然层出不穷，这就与个人的道德选择有关。

大学阶段，学生的价值观体系已基本形成。不同价值观的大学生在面对道德冲突的时候会做出不同的选择。一般而言，道德冲突可分为三类。一是对抗性的道德冲突，即相互对立的价值体系之间的冲突，如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原则的价值冲突、道义论和功利论理论立场的分歧。二是同一道德价值体系内不同道德要求在特定处境中的冲突。这类冲突又可进一步分为两种情况，即不同层次序列间道德要求的冲突和同一价值层次但不同角色主体所承担的道德义务的冲突。三是选择方式上的冲突，即目的与手段的道德冲突这一冲突又可分为两种情形：目的正当手段不正当，目的不正当手段正当对于以正当的手段达到不正当的目的这种现象，人们一般容易作出道德判断，因为能使不正当目的得以实现的所谓正当手段，实际上是靠钻社会规则的空子，不正当目的的实现必定包含着对他人或社会利益的掠夺或侵犯，这是应该而且必须反对的。但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可否用不正当的手段达到正当的目的？或者说，一个正当的目的是否可以为其不正当的手段辩护？也就是说是通过正当手段达成目的的选择，还是通过非正当的不符合道德标准的手段来达成目的。^[6]很明显的，“精致利己主义者”便是不正当的手段来达到自己目的的人。

二、大学生“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的矫治

大学生“精致利己主义”现象是多种因素共同谋合的产物，



在对其提出矫治意见时也应从多方面入手。

(一) 加强社会评价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道路。因此要坚持建立体现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正确评价体系。选才用人要不问背景、不问学历、不问相貌性别，让每一个拥有真才实学的人才都能得到尊重才是我们真正需要和应当建立的社会评价体系。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要让选贤任能的体制机制顺畅运转。人才的成长和发展也离不开良好的社会风气，这也意味着要引导大学生敬畏法律和规则，对我们所处的社会充满信心和希望，消除“负能量”传递“正能量”。

(二) 营造和谐家庭氛围，理性评价成败得失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良好的家庭氛围对大学生健康发展十分重要。首先，作为家长，要“严于律己”做好榜样。家长应当帮助子女建立正确的价值观体系。不鼓励子女沉迷于功名利禄，不溺爱子女使其骄奢淫逸，不放任子女热衷于投机钻营，帮助孩子们成为精神上富足的人。另外，要“宽以待人”营造和谐民主的家庭氛围。良好的家庭氛围下成长的大学生才能更好地树立正确思想观念。家长要以平等的人格对待子女，让子女作为家庭的“小主人翁”充分发挥其能力。使其在家庭生活中学会包容和理解他人，在为人处世上不凡事以个人喜恶为中心而是以集体利益为准则。

最后，家长要密切关注子女的思想变化，注重防微杜渐。当子女出现不恰当的倾向时，应在坚持民主平等的原则前提下积极、耐心引导，要与子女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尽可能的避免一些生硬说教和一味惩罚，以免适得其反。

(三) 创建良好校园环境，完善素质评价体系

“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学校是培养人才的净土。学生能否成长为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人才与学校有着莫大的关系，也关乎着国家和社会的长足发展。

面对高校资源分配差距的问题，高校要保持科学理性的态度，积极应对学校事业进程中出现的“挑战”，也要努力抓住难得的“机遇”。“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学校也应合理划分“权术”与“学术”的界限，“教授治学”的理念不能偏废。在平衡两者关系前提下，更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其次，“学校犹水也，师生犹鱼也，其行动犹游泳也，大鱼前导，小鱼尾随，是从游也，从游既久，其濡染观摩之效，自不求而至，不为而成。”学校应保证自身的公平有序和公正严明。学生在良好校风校纪的熏陶下，在拥有高业务能力素质和高思想道德素质的老师的教导下才能更好的成长为国家社会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最后，对于大学生的素质评价不仅应该从多方面考虑，更应通过多主体进行评价。当今对于大学生的评价基本上有两大方面。一是以学业成绩、学术研究等为主的学习方面；另一个是以社团活动、实习经历、志愿活动为主的方面。在评价大学生时，往往注重的是学习方面，而对后一方面视而不见。完善素质评价体系，是提高大学生道德品质重要的外部条件，意在使大学生了解素质评价不单单看重成绩也更注重大学生的全面发展特别是与人交往中所体现的道德素养，以此约束大学生来达到培养高道德素质人才的目的。

另外，在对大学生的评价中，评优评先等活动主要是参考教师的意见。教师的评价固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这也会导致出现对大学生的评价存在主观性和不全面的问题。鉴于此，笔者认为素质评价的主体应纳入同学和大学生本人。同学通过长期的交往和相处，更能反馈出大学生道德品质的各个方面。另外自我行为的评价，是一种对自己思想和行为的反思，也是道德认识的内化过程。

(四) 自觉提升个人修养，注重自身全面发展

总书记也指出“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5]因此作为承载着国家希望的青年人更应当自律，自觉提升个人的素养，注重自身的全面发展。

首先，大学生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论学习。一方面要通过自觉主动地接受和学习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图书馆、网络、讲座活动积极阅读有关的书籍、杂志充实知识储备，建立完善的价值观体系。只有自觉主动地学习和接受价值观理论，使正确的价值观在思想中扎根，坚定对正确价值观的信仰，才能从自身抵制精致利己主义。另一方面对待问题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要辩证地理解精致利己主义，不能只是单纯的看到其“精致”的外表，更应该认识到其本质的危害性。

其次，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大学生增强抵制精致利己主义的能力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更需要与实践结合。大学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社会实践，与他人相处的过程中，协调好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关系。通过集体的监督和约束，也通过对精致利己主义对集体、他人和自身的危害性的亲身体会，全面辩证的加深对精致利己主义的认识。

现阶段，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新时代，国内外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我国的发展也处在非常严峻的战略机遇期。大学生作为祖国未来的栋梁和希望，承担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当代大学生“精致利己主义”现象的形成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社会、家庭、学校以及大学生自身，都要以积极的态度和实际有效的行动来抵制精致利己主义现象。只有这样，中国梦才能在由梦想变为现实，我们才能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实现自己的青春理想，完成对伟大祖国的礼赞。

参考文献：

- [1] 焦迎娜，苏春景. 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一个亟待关注的当代青年群体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9 (03): 91-96+79.
- [2] 陈万柏，张耀灿.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第二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7. 105
- [3]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 蔡元培全集(第3卷)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 [4] 龚放. 正确认识大学的运行逻辑与学术权力——关于大学“去行政化”的再思考 [J]. 江苏高教, 2015 (03): 1-7.
- [5] 郭占锋，滑哲. 单位制文化之于高校现代治理：何以可能 [J]. 大学教育科学, 2019 (02): 58-65.
- [6] 伦理学编写组. 伦理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5. 254.